

股票代碼：8104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2
(七) 關係人交易	73-78
(八) 質押之資產	7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十二) 其他	79-8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3. 大陸投資資訊	89
4. 主要股東資訊	89
(十四) 部門資訊	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1,638,051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64,468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13,160	25	\$669,32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154	3	12,97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514	-	26,2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0,441	1	29,9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21	282,179	8	260,55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1及七	691	-	1,115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1及七	2,418	-	2,3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1	-	21,0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2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0	-	3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4,468	2	77,502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844	1	29,6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14	-	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2,186	40	1,132,658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715	-	12,5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7,241	1	32,1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581,951	43	1,712,29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七	-	-	7,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33,459	7	209,578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8,397	1	47,8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80,908	8	338,38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6,072	-	13,272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1及七	14,016	-	16,4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1,759	60	2,389,521	68
1xxx	資產總計		\$3,643,945	100	\$3,522,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42,153	4	\$152,390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5,233	-	5,630	-
2170	應付帳款		255,910	7	203,0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651	4	133,13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117	3	125,20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295	-	3,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910	-	5,459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2及七	-	-	7,0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6	-	3,3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215,700	6	254,2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1,405	24	892,881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3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及八	330,379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60,415	10	730,96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493	-	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56,878	1	59,1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550	20	790,249	23
2xxx	負債總計		1,649,955	44	1,683,130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676,301	19	676,301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570,011	16	552,99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116	3	117,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	-	1,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819	18	481,206	14
3400	其他權益		(5,706)	-	(2,85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51,486)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及29	29,063	1	12,914	-
3xxx	權益總計		1,993,990	56	1,839,04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3,945	100	\$3,522,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1,638,051	100	\$1,672,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217,433)	(74)	(1,404,448)	(84)
5900	營業毛利		420,618	26	268,143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38)	(2)	(58,146)	(3)
6200	管理費用		(101,270)	(6)	(102,2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87)	(6)	(96,4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4,274)	-	(823)	-
	營業費用合計		(229,169)	(14)	(257,650)	(15)
6900	營業利益		191,449	12	10,4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12,356	7	97,30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7,052)	(1)	(5,1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及七	(20,076)	(2)	(24,33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870)	-	3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58	4	68,225	4
7900	稅前淨利		261,807	16	78,71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54,026)	(3)	(25,483)	(2)
8200	本期淨利		207,781	13	53,2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25,3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7)	-	(64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5)	(1)	5,0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6)	(1)	(20,9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135	12	\$32,29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6,554	13	\$50,92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7	-	2,309	-
			\$207,781	13	\$53,23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6,908	12	\$29,9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7	-	2,309	-
			\$198,135	12	\$32,293	2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5		\$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	\$688,240	\$(614)	\$(855)	\$-	\$1,469,275	\$-	\$1,469,27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45		(34,04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	(1,46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02,890)	-	(202,89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50,926				50,926	2,309	53,235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98)		(644)	-	(20,942)		(20,9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28	-	(644)	-	29,984	2,309	32,293
E1	現金增資	75,200	442,779							517,979		517,97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1,37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08							10,408		10,40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984	11,9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1		(741)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6,301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12,914	1,839,049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2		(5,09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5	(1,38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70)				(23,670)	-	(23,67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6,870							16,870		16,87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206,554				206,554	1,227	207,781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29)		(2,617)		(9,646)		(9,6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25	-	(2,617)	-	196,908	1,227	198,13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75							94		94
L1	庫藏股買回								(51,486)	(51,486)		(51,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6							76	14,922	14,9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		(235)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320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29,063	\$1,993,9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61,807	\$78,71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5)	(23,7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1	8,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56)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11,618	113,47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5	1,176
A20200	攤銷費用	19,496	19,3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274	8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62	(4,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32)	(128,180)
A20900	利息費用	20,076	24,3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3,442)	(15,3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2	4,053
A21300	股利收入	(1,448)	(2,20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73,7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408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2,380	8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870	(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73	(70,9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86)	(7,4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404)	(8,3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6	-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237)	70,39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64)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5,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2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868)	6,2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1,188)	(385,59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0)	(7,1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903)	260,5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61	6,3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4	(5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70)	(202,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85	(3,463)	C04600	現金增資	-	517,9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89	8,74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486)	-
A31200	存貨減少	13,034	65,09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0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38)	(5,7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98	2,9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5	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80)	(2,05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7)	1,25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1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834	185,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83	(131,6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326	484,0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15	(2,6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160	\$669,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16	(100,8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0	(2,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24)	(20,3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63)	4,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403	282,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3	15,1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8	2,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76)	(24,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47)	(17,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441	258,2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租賃業務	78.74%	100.00%	註1
本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超微細氣泡系統 製造及買賣	78.66%	78.66%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新設立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投資金額55,000仟元，並取得100%股權，且已於同月完成設立登記程序。另，本公司未參與新寶資產(股)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之現金增資案，持股率降為78.74%。

註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8月及9月投資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共40,996仟元，並取得78.66%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2~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商標權

專利權及商標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耐用年限	5年~20年	7年~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商標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2,215	\$2,236
活期/支票存款	211,767	319,745
定期存款	335,900	347,345
附賣回債券投資	363,278	-
合 計	<u>\$913,160</u>	<u>\$669,326</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149	\$9,87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9,997	-
基 金	-	2,00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92)	1,104
合 計	<u>\$122,154</u>	<u>\$12,979</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122,154	\$12,979
非 流 動	-	-
合 計	\$122,154	\$12,979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606	\$28,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92)	(2,240)
合 計	\$12,514	\$26,237
流 動	\$12,514	\$26,237
非 流 動	-	-
合 計	\$12,514	\$26,23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830	\$1,754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19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849	\$1,754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9及108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5,581	\$8,62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235	\$741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設質	\$9,213	\$12,525
定期存款(未設質)	20,441	29,956
定期存款(設質)	502	-
合 計	\$30,156	\$42,481
流 動	\$20,441	\$29,956
非 流 動	9,715	12,525
合 計	\$30,156	\$42,48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287,718	\$261,815
減：備抵損失	(5,539)	(1,265)
小 計	282,179	260,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	1,11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691	1,115
合 計	\$282,870	\$261,66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88,409仟元及262,930仟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109.12.31		108.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2,664	\$2,418	\$2,664	\$2,3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56	10,070	10,656	9,910
超過五年	3,996	3,946	6,660	6,52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7,316	\$16,434	19,980	\$18,81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82)		(1,16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6,434		\$18,814	
流動	\$2,418		\$2,380	
非流動	14,016		16,434	
合計	\$16,434		\$18,814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商品存貨	\$2,109	\$61
製成品	923	3,32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9,494	32,987
原物料	41,942	41,128
合計	\$64,468	\$77,502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13,332仟元及1,400,44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8,600	\$1,000
存貨報廢損失	5,024	-
存貨盤損	210	-
合計	\$13,834	\$1,000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鍊洋科技	\$-	-%	\$-	-%
太陽海科技	3,447	4.31%	3,447	4.31%
路明德科技	27,241	31.03%	32,111	31.03%
累計減損	(3,447)		(3,447)	
合計	\$27,241		\$32,11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損)	\$(4,870)	\$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70)	\$378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2月及9月間參與路明德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共取得1,350仟股，持股比例為31.03%，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間以每股11.25元，出售鍊洋科技(股)公司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51,998仟元，出售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471,901	\$2,177,516	\$6,139,373	\$197,616	\$-	\$8,986,406
增添	-	-	12,017	1,975	-	13,992
處分	-	(970)	(1,315,813)	(18,578)	-	(1,335,361)
重分類	-	(123,773)	-	-	-	(123,773)
109.12.31	<u>\$471,901</u>	<u>\$2,052,773</u>	<u>\$4,835,577</u>	<u>\$181,013</u>	<u>\$-</u>	<u>\$7,541,264</u>
108.1.1	\$471,901	\$2,177,516	\$6,108,415	\$206,580	\$-	\$8,964,412
增添	-	-	81,523	321	-	81,84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817	2,395	-	3,212
處分	-	-	(51,382)	(11,680)	-	(63,062)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u>\$471,901</u>	<u>\$2,177,516</u>	<u>\$6,139,373</u>	<u>\$197,616</u>	<u>\$-</u>	<u>\$8,986,406</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1,610,533	\$5,470,255	\$193,322	\$-	\$7,274,110
折舊	-	19,122	80,287	1,812	-	101,221
減損損失	-	-	7,512	834	-	8,346
處分	-	(911)	(1,314,152)	(18,049)	-	(1,333,112)
重分類	-	(91,252)	-	-	-	(91,252)
109.12.31	<u>\$-</u>	<u>\$1,537,492</u>	<u>\$4,243,902</u>	<u>\$177,919</u>	<u>\$-</u>	<u>\$5,959,313</u>
108.1.1	\$-	\$1,590,242	\$5,424,431	\$203,469	\$-	\$7,218,142
折舊	-	20,291	77,216	1,459	-	98,966
處分	-	-	(31,392)	(11,606)	-	(42,998)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u>\$-</u>	<u>\$1,610,533</u>	<u>\$5,470,255</u>	<u>\$193,322</u>	<u>\$-</u>	<u>\$7,274,110</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471,901</u>	<u>\$515,281</u>	<u>\$591,675</u>	<u>\$3,094</u>	<u>\$-</u>	<u>\$1,581,951</u>
108.12.31	<u>\$471,901</u>	<u>\$566,983</u>	<u>\$669,118</u>	<u>\$4,294</u>	<u>\$-</u>	<u>\$1,712,296</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4月間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8,34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10.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9.1.1	\$799,1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3,773
109.12.31	\$922,924
108.1.1	\$799,1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8.12.31	\$799,151
折舊及減損：	
109.1.1	\$589,573
當期折舊	8,6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1,252
109.12.31	\$689,465
108.1.1	\$582,092
當期折舊	7,481
108.12.31	\$589,573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233,459
108.12.31	\$209,578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3,758	\$49,94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8,640)	(7,481)
合 計	\$55,118	\$42,46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748,298仟元及557,293仟元，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11.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合 計
成本：			
109.1.1~109.12.31	\$501,091	\$835	\$501,926
108.1.1	\$500,000	\$-	\$500,0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91	835	1,926
108.12.31	\$501,091	\$835	\$501,926
攤銷及減損：			
109.1.1	\$453,913	\$120	\$454,033
攤銷	19,296	200	19,496
109.12.31	\$473,209	\$320	\$473,529
108.1.1	\$434,682	\$-	\$434,682
攤銷	19,231	120	19,351
108.12.31	\$453,913	\$120	\$454,033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27,882	\$515	\$28,397
108.12.31	\$47,178	\$715	\$47,893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19,496	19,351
合 計	\$19,496	\$19,351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5,462	\$9,230
存出保證金	610	4,042
合 計	\$6,072	\$13,272

13.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金融機構借款	\$142,153	\$152,390
利率區間(%)	0.84%~1.30%	0.95%~3.3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95,347仟元及385,110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有發行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情形。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非流動	\$38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為385仟元，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15.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有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49,9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9,521)
小計	330,3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淨額	<u>\$330,379</u>
嵌入式衍生工具	<u>\$(385)</u>
權益要素－轉換權	<u>\$16,865</u>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186 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日：109.7.17
-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 C.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 F. 發行期間：109.7.17~112.7.17
-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0月1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7月17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0.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18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6月7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7月17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1年6月7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1年6月17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16. 長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450,000	\$760,000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127,714	229,012
合 計	577,714	989,012
減：聯貸案主辦費	(1,599)	(3,8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700)	(254,206)
淨 額	<u>\$360,415</u>	<u>\$730,965</u>
利率區間(%)	<u>1.750%~1.930%</u>	<u>1.800%~2.395%</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103年12月11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100~106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101~106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就未清償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15億之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2月間提前清償。

-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18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應維持於6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3年止及自109年間起至114年止分期償還。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883仟元及8,878仟元。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3,461仟元及4,32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4仟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32	\$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1)	(405)
合 計	\$131	\$(9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275	\$52,6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078)	(36,738)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7,197	\$15,906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1.1	\$26,971	\$(35,546)	\$(8,575)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	(405)	(405)
小計	307	(405)	(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98	-	2,598
經驗調整	23,966	-	23,9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91)	(1,191)
小計	26,564	(1,191)	25,373
支付之福利	(1,198)	1,198	-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08.12.31	52,644	(36,738)	15,906
當期服務成本	432	-	432
利息費用(收入)	-	(301)	(301)
小計	432	(301)	1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2)	-	(41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71	-	3,571
經驗調整	40	-	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45)	(1,245)
小計	3,199	(1,245)	1,954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09.12.31	\$56,275	\$(39,078)	\$17,19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8%	0.8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993)	\$-	\$(3,984)
折現率減少0.5%	4,426	-	4,434	-
預期薪資增加0.5%	4,286	-	4,31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915)	-	(3,92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676,3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7,630仟股。除買回之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520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10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72.33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60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為676,301仟元。

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8年1月15日。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轉換金額為1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股本1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為2仟股，其中2仟股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545,717	\$545,6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6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12	1,51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462	4,462
認股權	16,865	-
合計	\$570,011	\$552,99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為51,486仟元，股數為1,000仟股。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民國 109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股	1,000 仟股	- 仟股	1,00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五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及民國109年6月11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976	\$5,092		
特別盈餘公積	2,853	1,3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676	23,670	\$3.0	\$0.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5)非控制權益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期初餘額	\$12,91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27	2,309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9,0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股權	-	(1,379)
認購子公司發行之新股	14,922	2,925
期末餘額	\$29,063	\$12,914

19.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752 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7.11.28	752,000	\$60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52,000	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1,000)	(6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81,000)	(6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13.84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元)	\$73.84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0,408

20.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29,075	\$1,663,840
其他營業收入	8,976	8,751
合 計	\$1,638,051	\$1,672,591

民國109及108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638,051	\$1,672,5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38,051	\$1,672,591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銷售商品	\$5,233	\$5,630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5,630)	\$(2,94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233	5,630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274	\$8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合 計	\$4,274	\$82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6,338	\$58,833	\$6,262	\$200	\$476	\$-	\$12,734	\$304,843
損失率	-%	-%	-%	-%	-%	-%	4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5,539)	(5,539)
帳面金額	\$226,338	\$58,833	\$6,262	\$200	\$476	\$-	\$7,195	\$299,304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0,868	\$99,281	\$18,872	\$652	\$864	\$310	\$897	\$281,744
損失率	-%	-%	-%	4%	17%	64%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3)	(145)	(200)	(897)	(1,265)
帳面金額	\$160,868	\$99,281	\$18,872	\$629	\$719	\$110	\$-	\$280,479

(註)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1.1	\$1,265	\$-
本期增加金額	4,274	-
109.12.31	\$5,539	\$-
108.1.1	\$2,000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97	-
本期增加金額	823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655)	-
108.12.31	\$1,265	\$-

22.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年；本集團於民國109年4月1日提前終止承租契約，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0元。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7,029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關係人	\$-	\$7,098
流動	\$-	\$7,098
非流動	-	-
合計	\$-	\$7,098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3)財務成本；民國109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1,757	\$7,029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11	\$1,19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700	835
合 計	\$2,411	\$2,02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201	\$9,191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部分租用建築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包含與太陽能售電收入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該變動租賃給付金額係與售電收入百分比相連結。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公司預計售電收入每增加100仟元，將增加6仟元~7.5仟元之租金支出。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8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75,880	\$67,073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284	156
合 計	\$76,164	\$67,229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66,004	\$52,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182	149,404
五年以上	127,455	149,404
合 計	\$384,641	\$351,734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詳附註六.6。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3,402	\$112,205	\$225,607	\$107,952	\$106,934	\$214,886
勞健保費用	12,214	6,009	18,223	13,611	5,738	19,349
退休金費用	5,914	6,561	12,475	6,117	6,989	13,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13	2,799	7,612	5,272	2,994	8,266
折舊費用(註)	95,101	16,517	111,618	93,260	20,216	113,476
攤銷費用	-	19,496	19,496	-	19,351	19,351

(註：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50%及2.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691仟元及6,922仟元；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00%及1.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691仟元及6,922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7仟元，其與估列數之差異金額6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8	\$15,172
融資租賃之利息	284	156
租金收入	75,880	67,073
什項收入	31,586	12,694
股利收入	1,448	2,206
合 計	<u>\$112,356</u>	<u>\$97,3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86	\$7,430
處分投資利益	15,404	8,31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851)	(1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362)	4,978
租賃修改利益	6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6)	-
什項支出	(12,547)	(14,718)
合 計	<u>\$ (17,052)</u>	<u>\$ (5,124)</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444	\$24,005
應付公司債利息	3,46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	202
押金設算之利息	141	123
合 計	\$20,076	\$24,330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1,954)	\$(5,075)	\$(7,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7)	-	(2,617)	-	(2,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571)	\$-	\$(4,571)	\$(5,075)	\$(9,64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73)	\$-	\$(25,373)	\$5,075	\$(20,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4)	-	(644)	-	(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017)	\$-	\$(26,017)	\$5,075	\$(20,942)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98	\$5,9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80)	(4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9)	91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096	353,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9,539)	(334,319)
所得稅費用	\$54,026	\$25,48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61,807	\$78,71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3,276	\$16,57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967)	(3,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260	6,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53	5,3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9	(48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845	6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4,026	\$25,483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90	\$(683)	\$-	\$(4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0	1,720	-	2,9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	435	-	3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21	(1,414)	-	5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76	692	-	5,36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5,321	(53,558)	-	271,7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75	-	(5,07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2,808)</u>	<u>\$(5,0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38,298</u>			<u>\$280,4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8,383</u>	<u>\$280,9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5)</u>	<u>\$(493)</u>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54	\$(564)	\$-	\$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0	200	-	1,2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	-	-	(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36	(1,415)	-	1,9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10	866	-	4,676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4,408	(19,087)	-	325,3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75	5,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000)</u>	<u>\$5,0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53,223</u>			<u>\$338,298</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38,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	\$(85)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99年	\$465,480	\$-	\$465,480	109年
100年	394,751	394,751	394,751	110年
101年	245,887	245,887	245,887	111年
102年	547,826	519,724	519,724	112年
103年	333,184	333,184	333,184	113年
104年	41,386	41,386	41,386	114年
105年	33,599	33,599	39,114	115年
106年	32,897	32,897	32,897	116年
109年	3,122	3,122	-	119年
合 計	\$2,098,132	\$1,604,550	\$2,072,42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4,703仟元及96,453仟元。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6,554	\$50,9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560	67,3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0.76
(2)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6,554	\$50,926
轉換公司債利息(仟元)	3,4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仟元)	(73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9,282	\$50,9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560	67,3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196	88
轉換公司債(仟股)	3,16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918	67,4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5	\$0.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企業合併

子公司－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底取得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03%股權，投資金額為\$5,888仟元，因本公司自投資該公司之日起，為華仕德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故於取得控制力起編入合併報表中。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依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778
其他應收款	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存 貨	22,460
預付款項	2,401
其他流動資產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2
無形資產	1,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5
小 計	148,612
負 債：	
短期借款	7,000
合約負債	1,4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20
其他應付款	76,707
其他流動負債	22,381
小 計	129,633
可辨認淨資產	\$18,979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5,888
加：非控制權益之價值	13,09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979)
商 譽	\$-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9,588
現金支付數	(5,888)
淨現金流入	\$73,700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9.12.31	108.12.3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34%	21.34%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26%	-%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9.12.31	108.12.3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5	\$12,914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4,908	-
合 計		\$29,063	\$12,91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	\$2,309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4)	-
合 計		\$1,227	\$2,309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95,973	\$103,3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17	7,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7	7,535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365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不適用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87,832	\$122,803
非流動資產	6,520	11,743
流動負債	28,021	74,033
非流動負債	-	-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55,910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6,909	不適用
流動負債	70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91	不適用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	\$(3,585)	\$(44,322)
投資活動	(17,134)	235
籌資活動	(7,000)	34,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719)	(10,087)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	\$2,869	不適用
投資活動	(2,930)	不適用
籌資活動	17,131	不適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070	不適用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最終母公司於 108 年 6 月將股權出售)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鍊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鍊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美軍俱樂部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rexx Technology B.V.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890	\$513
其他關係人	645	227
合 計	\$1,535	\$740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5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12,306	270,447
其他關係人	107	1,120
合 計	\$212,413	\$271,60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640	\$895
其他關係人	51	220
合 計	691	1,11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691	\$1,115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13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2	-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88
其他關係人	147	893
合 計	192	1,28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92	\$1,281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流動及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17,316	\$19,98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82)	(1,166)
合 計	\$16,434	\$18,814
流 動	\$2,418	\$2,380
非 流 動	\$14,016	\$16,434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母公司鍊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9,990仟元，租期8年，租金按月收取222仟元(未稅)，請參閱附註六.6。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255	\$33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3,395	133,103
其他關係人	1	-
合 計	\$153,651	\$133,136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4,423	\$1,989
其他關係人	872	1,386
合 計	\$5,295	\$3,375

8.暫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5	\$-

9.預付款項－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55	\$-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1	\$7,408
其他關係人	135	110
合 計	\$1,926	\$7,518

本集團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9及108年度每月租金皆為597仟元，按月支付；本集團已於109年4月1日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終止承租契約。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81	\$3,001
其他關係人	248	124
合 計	\$3,029	\$3,125

使用權資產

	109.12.31	108.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02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098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	\$202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費用

	科目明細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及其他費用等	\$5,061	\$3,73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	101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921	103
合 計		\$5,982	\$3,936

1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297	\$15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5	480
其他關係人	524	101
合 計	\$956	\$737

13. 財產交易

(1)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4,308	議價
<u>108年度</u>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8,836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買華仕德科技 (股)公司股權	26,221	議價並 參考淨值
其他關係人	出售鍊洋科技(股) 公司股權	51,998	議價並 參考淨值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因出售鍊洋科技(股)公司股權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652	\$-

1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995	\$36,872
退職後福利	378	4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0
合 計	\$30,373	\$38,1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872,457	965,982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33,459	209,578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8	3,006	保稅保證金及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7	9,519	銀行借款
合 計	\$1,587,532	\$1,659,9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1月間申請轉換金額為13,1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26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78,92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67,892仟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154	\$12,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4	26,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52,513	1,014,624
合 計	<u>\$1,387,181</u>	<u>\$1,053,840</u>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2,153	152,3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9,561	336,163
應付公司債	330,37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412	128,5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115	985,171
租賃負債	-	7,098
合 計	<u>\$1,584,005</u>	<u>\$1,609,397</u>

註：

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及應收租賃款淨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47仟元及減少/增加4,39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28仟元及減少/增加4,28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22仟元及110仟元。

民國109及108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125仟元及26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366,409	\$220,584	\$117,823	\$27,679	\$1,598	\$-	\$734,093
應付款項	534,973	-	-	-	-	-	534,973
可轉換公司債	-	349,900	-	-	-	-	349,900
108.12.31							
借款	\$425,037	\$286,981	\$246,107	\$182,265	\$40,134	\$-	\$1,180,524
應付款項	464,738	-	-	-	-	-	464,738
租賃負債	7,161	-	-	-	-	-	7,161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1.1	\$152,390	\$985,171	\$7,098	\$33,687	\$-	\$1,178,346
現金流量	(10,237)	(409,056)	(1,790)	3,461	345,000	(72,622)
非現金之變動	-	-	(5,308)	-	(14,621)	(19,929)
109.12.31	\$142,153	\$576,115	\$-	\$37,148	\$330,379	\$1,085,795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75,000	\$1,370,770	\$14,058	\$27,353	\$1,487,18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7,000	-	-	-	7,000
現金流量	70,390	(385,599)	(7,162)	6,334	(316,037)
非現金之變動	-	-	202	-	202
108.12.31	\$152,390	\$985,171	\$7,098	\$33,687	\$1,178,34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30,379	\$-	\$335,659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衍生工具

本公司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另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2,157	\$-	\$29,997	\$122,1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14	-	-	12,514
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合 計	<u>\$104,671</u>	<u>\$-</u>	<u>\$29,997</u>	<u>\$134,668</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85	\$385
合 計	<u>\$-</u>	<u>\$-</u>	<u>\$385</u>	<u>\$38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979	\$-	\$-	\$10,979
基金	2,000	-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237	-	-	26,237
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u>\$39,216</u>	<u>\$-</u>	<u>\$-</u>	<u>\$39,216</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及108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9年1月1日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29,997
109年12月31日	\$29,99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09年1月1日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1,120
109年12月31日	\$385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00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9.3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1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748,298	\$748,2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57,293	\$557,293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25	28.06	\$337,367	\$25,961	29.94	\$777,27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52	28.35	472,082	11,193	30.22	338,277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美金	\$(13,827)	\$(11,364)
其他幣別	(24)	239
合計	<u>\$(13,851)</u>	<u>\$(11,125)</u>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29,111	39.52%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689	7.37%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2,950	6.03%

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美 國	\$63,011	\$66,033
台 灣	183,946	226,903
中國大陸	1,371,994	1,329,639
其他國家	19,100	50,016
合 計	<u>\$1,638,051</u>	<u>\$1,672,59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u>\$1,849,269</u>	<u>\$1,986,026</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A 客 戶	註1	\$229,394
B 客 戶	\$258,946	註1
C 客 戶	242,598	註1
合 計	<u>\$501,544</u>	<u>\$229,394</u>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28	0.0003%	\$123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340	0.0110%	1,37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1,032	0.1209%	21,000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00	8,892	0.4757%	8,78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000	49,995	0.0085%	47,051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00	5,249	0.0594%	5,22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207	0.0298%	19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70	0.0012%	369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	864	0.0126%	86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00	3,853	0.0301%	3,914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2,923	0.0079%	2,967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96	0.0019%	297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2,000	29,997	5.8645%	29,997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92)			
	合 計				\$122,154		\$122,154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000	\$17,606	1.4751%	\$12,51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92)			
	合 計				\$12,514		\$12,5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 項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鍊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鍊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u>\$212,306</u>	<u>26.11%</u>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 30~90天	<u>\$(153,395)</u>	<u>38.46%</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鍊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	4.31%	\$-	\$(52,313)	\$-	
鍊寶科技(股)公司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30,000	30,000	1,350,000	31.03%	27,241	(13,767)	(4,870)	
鍊寶科技(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55,000	55,000	5,500,000	78.74%	55,214	6	20	子公司(註1)
鍊寶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0,996	40,996	3,932,777	78.66%	52,176	5,817	4,575	子公司(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	月結90天	-%
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00	月結90天	0.02%
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1%
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33	月結90天	0.0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401** 號

會員姓名：(1)鄭清標 (簽章)

(2)羅筱靖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6657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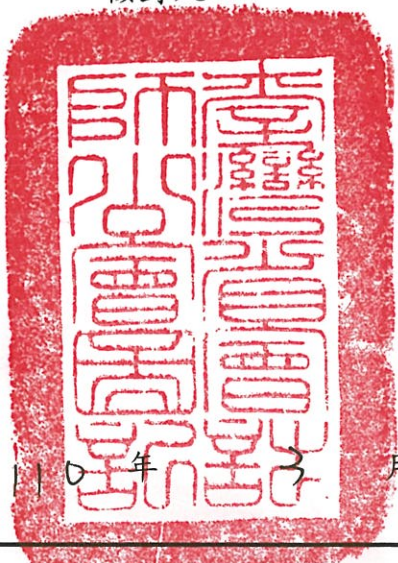
一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羅筱靖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〇 年 一 月 三 日